

名稱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（以下稱申報人）申報財產，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財產申報表（以下稱申報表），並簽名或蓋章後，提出於該管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採網路申報方式者，申報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以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代之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後，應製發收據予申報人，並載明受理日期。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

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符規定格式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不予受理。

第 4 條

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仍應受理。

第 5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受理申報後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，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，信託申報者，應檢附相關文件。
- 二、增、刪、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，手寫申報者，字跡應清晰。
- 三、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，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欄位空白處應填載「總申報筆數：零筆」。

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。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。

第 6 條

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，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，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請更正，原申報表不得抽換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，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。

第 7 條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個案之查核，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，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。

二、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。

三、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。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，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，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。

第 8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本法之查核時，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查詢外，應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之上級政風機關（構）複核時，亦同。

申報人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；以口頭陳述意見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製作書面紀錄，並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。

第 9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對於前二條查核結果，應留有完整之紀錄。

第 10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，並通知申報人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認申報人非故意未予信託者，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。

申報人於接獲第一項通知後，如發現有錯誤者，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，申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更正。

第 11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為政風機關（構）時，其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（構）查核及處理；無上級政風機關（構）者，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。

第 12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，依第五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，彙整每人一冊，編號保存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就前項資料，應影（列）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，列冊供人查閱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，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中華民國居留證號）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。

第 13 條

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請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前項申請查閱之人，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

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，交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保存：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 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。
- 三 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第 14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到申請書後，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應指定查閱時間、場所，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。

前項通知，得以電話為之，並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。

第 15 條

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，不得委任他人為之。

申請人到場查閱時，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。

第 16 條

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指定之場所為之，並僅得閱覽。其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。
- 二、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。
- 三、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- 四、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。
- 五、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查閱人如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依法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第 17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8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9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。

第 20 條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置查閱登記簿，登載查閱人及查閱相關事項。

第 21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